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李柏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-9825#3667  
電子信箱：phle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  
附件：如文（11304007210-1.pdf）

主旨：113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本（113）年10月1日起開打，請  
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並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  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。
- 二、本年提供之五廠牌公費疫苗，分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賽諾菲）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GSK）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洋）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賽諾菲、GSK及東洋三廠牌可提供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，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



法獲得疫苗保護力。故請貴公/協/學會籲請各醫療機構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，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俾保障幼兒健康。

三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建議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另為避免醫護相關照護人員於照護過程中，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遭受感染風險，請鼓勵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。另許多研究顯示，醫護人員是民眾最信賴的健康知識來源，醫護人員對疫苗的態度，在民眾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時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爰此，亦請貴公/協/學會籲請會員協助向民眾傳達正確訊息，建議民眾應儘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，且若有疫苗相關疑問，應洽詢專業醫師。

四、檢附本署製作「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」簡報1份，請貴公/協/學會惠予將本文內容及該份簡報置於貴會溝通管道平台，供相關醫事人員及民眾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